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YLCG-2024GK-015 号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一章 招标说明.....	4
第二章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第四章 投标报价及保证金.....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政府采购合同.....	9
第三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12
第四章 售后服务要求.....	12
第四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12
第一章 评标委员会.....	20
第二章 开评标和定标.....	21
第三章 无效投标及废标.....	27
第五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28
第一章 质疑处理.....	28
第二章 签订合同.....	29
第三章 项目验收.....	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格式.....	30
(一) 投标文件封面.....	30
(二) 评分索引表.....	31
(三)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32
(四)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3
(五) 投标函.....	33
(六) 法人代表授权书.....	34
(七) 开标一览表.....	35
(八)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35
(九)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35
(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35
(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6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	3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集中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1	采购项目	名称	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保洁服务项目		
		编号	YLCG-2024GK-015 号		
2	采购人	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联系人	白向东	联系电话	18609054045
3	交易中心	名称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新疆伊宁市海棠路 3 号州财政局办公楼附楼 1 层		
4	招标内容	采购内容和数量			采购预算 (万元)
		边合区院区保洁服务 1 家			1331.6256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 30 分；技术和商务 70 分）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时间起 90 日内			
10	招标文件取得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1	招标文件取得方式	持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京时 10:30			
13	投标人资格审查时间	开标之后评标之前			
14	开评标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6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发出			
17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8	项目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9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文件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招标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参加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保洁服务项目的合格投标人。

2、名词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即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2.2 “交易中心”是指依法设立，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项目独立组织招标的机构。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清洁设备、工具、物料种类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四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第五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六部分 有关附件范本格式

5. 对招标文件质疑与答复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资质要求、采购技术参数、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和保洁）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5.2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同时将质疑答复抄送交易中心。

5.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8. 投标资质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非中文资质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译文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 (1)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 (2) 法人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个月财务报表】；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提供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为其员工缴纳社保资金证明和依法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网页截图】
-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以上（1）-（8）内容为资格审查时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单独提供，如果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8.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招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9.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9.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解密

10.1 投标文件以电子文件提交；

10.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0.3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10.4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投标文件构成和编制顺序

1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1.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3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范本格式”的格式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影响中标结果。

12、投标截止时间

12.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交易中心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修改或撤销。

1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14、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5、迟交的招标投标电子响应文件

15.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第四章 投标报价及保证金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2 交易中心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报价。

16.3 投标人必须提供《开标一览表》，当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17、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8、履约保证金

18.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一、合同格式范本

(甲方)所需_____ (项目名称)经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1.2 中标人投标文件
- 1.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1.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1.5 中标通知书
- 1.6 本合同附件

2、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帐号:

5、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元 自筹性资金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伊犁州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6、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7、服务时间、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期限为2年,采购人指定地点。

7.1 服务时间：-----。

7.2 服务地点：

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退还。

9、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10、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方式采购，接受合同服务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成交）供应商，是指中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政府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服务及其相关的清洁设备、工具、物料种类及其他类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服务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服务要求、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服务、技术资料、合同服务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服务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服务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保洁期内因服务本身的清洁设备、工具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工具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 服务验收

供方所交服务的各种清洁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政府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保洁公司须委派专人对院内外环境卫生情况随时巡查、监督，严格以卫生质量标准考核保洁区内卫生情况，如卫生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2 服务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9.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0、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1.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1.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1.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三章付款方式及程序

19、付款方式

19.1 每月根据甲方复核的实际保洁面积，按月支付费用。

20、付款程序

20.1 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由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第四章售后服务要求

21、售后服务要求

21.1 中标保洁公司需在24小时内完成入场交接，以确保医院保洁工作正常进行，24小时内若医院保洁工作不达标，院方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作废标处理。

21.2、中标保洁公司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合法经营，做到“安全第一、卫生第一、服务第一”，医院设施如因中标保洁公司造成损坏由中标公司自行承担。

21.3、中标保洁公司须委派专人对院内外环境卫生情况随时巡查、监督，严格以卫生质量标准考核保洁区内卫生情况，以确保卫生整洁，垃圾清理及时，确保医院整体环境卫生良好。

21.4、中标保洁公司需配备充足的保洁人员数量，确保每个病区、公共区环境卫生全天候24小时及时清洁。

21.5、中标保洁公司要服从院方关于保洁服务质量的监控和检查，确保保洁工作质量，满足医疗环境的要求。

21.6、中标保洁公司要保证保洁人员的稳定，避免保洁员流动性大，影响工作效率和质量，每年非医院原因，中标保洁公司更换保洁员超过派驻我院保洁总数的10%，每更换1人，保洁公司向医院支付违约金2000元。

21.7、中标保洁公司按照核定需求人数配备充足的保洁人员，出勤率达到100%，每日由使用科室打考勤，缺勤扣除相应保洁费用。

21.8、中标保洁公司要做到院区域内道路、停车场、门前“三包”及所有公共区域地面无有行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灰、积水。

21.9、以雪为令，院区、出入口、和院外人行道路自行车道要做到边下边扫以防道路压实结冰，停车场等其他区域做到雪停即扫即净。

21.10、中标保洁公司为符合医院院感要求，需配置满足功能要求的集中洗涤设备、用于物表、地表清洁、消毒的毛巾、地巾、拖把等所有保洁用具实行集中清洗、集中消毒、集中发放，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1.11、中标保洁公司至少配置3辆全方位清洁车辆，定期维护、保养，保证使用正常。

21.12、中标保洁公司负责提供保洁所需除医疗垃圾袋以外其余物品及耗材，必须保证质量，并符合医院院感的要求。

21.13、中标保洁公司需配备齐全的应急防护用品，如防护服、口罩、靴子等，以备医疗废物外泄等应急情况。

21.14、中标保洁公司要做到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清运服务工作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做到储运规范，使用污物电梯运送，不得与载客电梯公用，垃圾存量不得超过三分之二，做到日产日清。

21.15、爱护医院所有设施，由中标保洁公司人员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毁、丢失，中标保洁公司负责赔偿。日常巡查发现设施故障、安全隐患需及时上报。

21.16、需配合医院做好节能降耗工作，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共设施。

21.17、中标保洁公司要做到任何时间，医院有重大任务、突发事件或应急事件发生时，无条件服从院方安排分配的工作。其中的具体事项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补充和修订。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服务区域及要求：

(1) 服务要求：

★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保洁服务范围及面积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建设年代	层数 (地上/地下)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合计
1	门诊医技综合楼	2013 年	地上四层，地下二层	钢混、框架	41596m ²
2	肿瘤中心（A 座）	2013 年	地上十层，地下二层	钢混、框架	19657m ²
3	儿科楼	2013 年	地上八层，地下二层	钢混、框架	15115m ²
4	综合病房楼	2018 年	地上十一层	钢混、框架	18957m ²
5	全科医师培训楼	2014 年	地下一层，地上六层	钢混、框架	6699m ²
6	发热门诊	2021 年	地上两层	框架	2100m ²
7	区域医疗中心	2024 年	地下一层，地上十二层	框架剪力	36687m ²
合计					140811m ²

保洁范围：以上所有建筑物内及边合区院区内场地均由保洁公司进行保洁管理，同时负责院内所有露天场所、院外市政公共责任区的冬季积雪清扫（做到雪停即清，并不得使用融雪剂等化学物品，保洁公司必须自备扫雪机等扫雪工具）。

★1、保洁服务标准

清洁区域	清洁内容	次数	清洁标准及要求
大厅	门口台阶(清扫、湿拖)	2 次/日	地面清洁、无尘
	地坪(清扫、湿拖)	2 次/日	地面清洁、无尘
	地坪(保洁、推尘)	不断巡视	清洁、无污迹

	地脚线	2 次/周	无灰尘、污迹
	消防栓	1 次/周	无灰尘、污迹
	玻璃门厅	1 次/周	无灰尘、污迹
	不锈钢垃圾桶	1 次/日	地面清洁、无 尘
	各种标示牌	1 次/周	无灰尘、污迹
	地坪(清扫、湿拖)	2 次/日	地面清洁、无 尘
	地坪(保洁、推尘)	不断巡视	地面清洁、无 尘
	地角线(拖拭)	1 次/周	无灰尘、污迹
	墙面(除尘)	1 次/月	无灰尘、蜘蛛 网
	各种指示牌	1 次/周	无灰尘、污迹
	不锈钢垃圾桶	1 次/日	无灰尘、污迹
	公共区域玻璃	1 次/周	清洁、无污迹
	门	2 次/周	无灰尘、污迹
	门把手	2 次/周	无灰尘、污迹
	配电箱	1 次/周	无灰尘、污迹
	消防栓	1 次/周	无灰尘、污迹
	火器材箱	1 次/周	无灰尘、污迹
	暖气片	1 次/周	无污物、污迹
卫生间	地面(清扫)	不少于 2 次	无灰尘、污迹

		/日	
	小便池	不少于 2 次 /日	无污物、污迹、 无异味
	蹲便池	不少于 2 次 /日	无污物、污迹、 无异味
	面盆(清洁)	不少于 2 次 /日	无污物、无污 迹
	隔断板及门	1 次/周	无灰尘、污迹
	木门	1 次/周	无灰尘、污迹
	门把手	2 次/日	无灰尘、污迹
	玻璃窗框	1 次/月	清洁、无污迹
	厕纸篓(套袋)	2 次/日	无污物、垃圾 不超过 2/3
	暖气片	1 次/周	无污物、污迹
	拖布池消毒	2 次/日	彻底消毒
电梯	地面、(湿拖)	2 次/日	清洁、无污迹
	轿箱四壁	2 次/日	清洁、无污迹、 无印迹
	顶(除尘)	2 次/月	无灰尘、无污 渍
诊室、病房	地面、清扫	2 次/日	清洁、无污迹
	电源开关	2 次/日	清洁、无污迹
	电源插座	1 次/周	清洁、无污迹

	木门	2次/周	清洁、无污迹
	桌、椅、柜	2次/日	无尘、无污迹
	玻璃	1次/月	无尘、无污迹
	照明系统	1次/季度	清洁、无污迹
	门窗	1次/月	清洁、无污迹
	暖气片	1次/月	无污物、污迹
	地角线(拖拭)	1次/周	无灰尘、污迹
	消毒	2次/天	清洁,无污渍
楼道	台阶、扶手	2次/日	清洁,无污渍
室外环境	路面、停车场、垃圾箱、绿化带、 休闲区	随时清洁	清洁,无杂物 垃圾堆积
	下水道	2-3次/月	清洁,通畅、无 杂物
	屋顶、平台	2-3次/月	清洁,无杂物
垃圾站	1、执行国家颁发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医院内预防感染标准

不同等级的风险区域的日常清洁与消毒管理

风险等级	环境	方式	清洁消毒频率	标准
中度风险区域：如普通住院病房、门诊科室、功能检查室等	卫生级	湿式卫生，可采用清洁剂辅助清洁	地面、桌椅、台面、门把、床栏等：2次/天 门窗、墙壁：1	1. 区域内环境干净、干燥、无尘、无污垢、无碎屑、无异味等。 2. 区域内环境

			次/周 床头柜等床单元物品做好终末清洁消毒	表面菌落总数 <10CFU/cm ² ,
高度风险区域：如感染性疾病科、手术室、产房、重症监护病区、血透室、导管室、胃镜室、早产儿室、口腔门诊等	消毒级	湿式卫生，可采用清洁剂辅助清洁 高频接触的环境表面，实施中、低水平消毒	1. 地面、桌椅、台面、门把、床栏等： >2 次/天 2. 门窗、墙壁：每周清洁一次	要求达到区域内环境表面菌落总数符合 GB 15982 要求：I、II 类环境 <5CFU/cm ² ，III 类环境 <10CFU/cm ² 。
<p>注 1: 各类区域的环境地面或物体表面一旦发生患者体液、血液、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时应立即实施污点清洁与消毒。先采用可吸附的材料将其清除，再根据污染的病原体特点选用适宜的消毒剂进行消毒。</p> <p>2: 不同区域使用的清洁工具如抹布、地巾等应做到专区专用，并用颜色加以标记；数量满足病区日常清洁消毒需要，应做到每清洁一个单位物品(物品表面)一更换。</p> <p>3. 抹布、地巾使用后先清洗，再消毒，晾干备用。含氯消毒剂常规使用浓度为 400mg/L-700mg/L，被血液体液污染后使用浓度为 2000mg/L-5000mg/L。</p>				

按照国家卫计委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投标企业需严格遵循以下清洁与消毒原则（其他未约定的标准，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执行）执行：

★1. 环境清洁消毒原则：应遵循先清洁再消毒的原则，采取湿式卫生的清洁方式。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患者体液、血液等污染时，应随时进行污点清洁与消毒。

★2. 清洁消毒顺序：清洁病房或诊疗区域时，应遵循由上而下，由里到外，由轻度污染到重度污染的顺序进行；有多名患者共同居住的病房，应遵循清洁单元化操作。

★3. 根据环境风险等级要求制定标准化操作规程，内容应包括清洁与消毒的工作流程、作业时间和频率、使用的清洁剂与消毒剂名称、配制浓度、作用时间以及更换频率等。

★4. 应根据环境表面和污染程度选择适宜的清洁剂和消毒剂。消毒剂的选择参考 WS/T367 执行。消毒产品的使用按照其使用说明书执行。

★5. 清洁工具：宜使用微细纤维材质的擦拭布和地巾。

5.1 不同区域使用的抹布、地巾等应做到专区专用，并用颜色加以标记；

5.2 数量满足病区日常清洁消毒需要，应做到每清洁一个单位物品（物品表面）一更换。使用后先清洗，再消毒，晾干备用。

5.3 不应将使用后或污染的擦拭布巾或地巾重复浸泡至清洁用水或使用中的清洁剂和消毒剂内（每清洁一个床单元或病室后更换拖地用水一次）。

6. 实施清洁与消毒时应做好个人防护，不同区域环境清洁人员个人防护应符合相关的规定。工作结束时应做好手卫生与人员卫生处理，手卫生应执行 WS/T313 的要求。

★7. 保洁员上岗前应参加岗前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保洁公司每年至少对保洁员进行一次医院感染预防的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全员培训，掌握保洁工作中医院感染防控相关知识（应包括手卫生知识、职业防护及职业暴露处置、消毒隔离、医疗废物管理等基础知识）。

★8.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法规，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包装、交接

登记、运输等环节的管理制度。

保洁工作人员要求

为切实做好伊犁州友谊医院院本部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长期的保洁管理工作，对保洁工作人员要求如下：

- 一、管理人员不得兼职，在招标单位实行8小时在岗值班；
- 二、保洁人员身体健康，每年进行一次检查，提供健康证，年龄不超过60岁；
- 三、经过专业培训的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 四、出具工作人员花名册，提供甲方审查，每日两次签到在工作科室打卡，保证按时到岗；
- 五、对发生盗窃行为，立即除名，并处以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交由公安部门处理；
- 六、保洁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对工作出现有效投诉、违反操作规范屡教不改的，视情节给予管理处罚或开除；
- 七、保洁人员要积极参加院方组织的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提高工作标准。
- 八、保洁人员工作时间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由国家颁发的消毒技术规范、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
- 九、如有上述未包括的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补充和修订。

第四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第一章评标委员会

22、评标委员会

22.1 交易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疆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2.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服务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的单数，项目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二章开评标和定标

23、开标

23.1 组织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主持开标。

(2) 开标前，交易中心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有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远程电子解密，交易中心、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3) 开标时，交易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交易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交易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资质审查

(1) 投标人投标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在监督人的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其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方可予以评标。

(2) 投标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资质要求”条款。

24、评标

24.1 评标依据

(1) 评标的依据只能是交易中心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有效的补充、修改文件。

(2) 评标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4.2 评标方法

24.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4.2.2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4.2.3 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技术、商务部分为 70 分，报价分 30 分。

(2)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 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1	报价分	3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备注：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技术部分			
2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10	服务需求内容全部响应且无负偏离的得 10 分，带“★”的服务需求必须完全响应，出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带“★”的服务需求出现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保洁服务工作计划、相关操作流程，对各项保洁区域的清洁标准、安全规范、执行要求等 5 个方面拿出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理念先进、配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缺 1 项扣 2 分；每项阐述条理不清晰、内容含糊、脱离采购方实际情况、不利于实际操作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交接进驻	5	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后 24 小时内进驻服务场地并有序开展日常保洁服务工作的得 5 分；承诺签订合同后 48 小时内进驻服务场地并有序开展日常保洁服务工作的得 3 分；承诺签订合同后 72 小时内进驻服务场地并有序开展日常保洁服务工作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保洁工具、材料及设备配置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洁工具、材料及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保洁工具、保洁材料、设备配置数量等 3 个方面进行评审。满分 6 分，缺 1 项扣 2 分，每项阐述条理不清晰、内容含糊、脱离采购方实际情况、不利于实际操作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保洁服务自检流程	5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做出详细的自检流程阐述，需从各保洁区域的保洁工艺、实施次序、各类保洁工具器械的使用规范、检验方法、检验标准等 5 个方面综合阐述以供评审。满分 5 分，缺 1 项扣 1 分，每项阐述条理不清晰、内容含糊、脱离发包方实际情况、不利于实际操作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应急保障措施方案	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或突发情况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p> <p>①采购方大型晚会或会议等重大会议服务保障应急措施方案；</p> <p>②参观、学习、检查等重大活动现场服务保障应急措施方案；</p> <p>③各类院感突发应急措施方案；</p> <p>④恶劣天气气候影响应急措施方案；</p> <p>⑤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以上方案每项内容完整详细，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一项 1 分；每项方案内容阐述条理不清晰、不完善的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 5 分；</p>
7	人员配置及资历水平	6	<p>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6）</p> <p>（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2 分。</p> <p>（2）具有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的 2 分。</p> <p>（3）具有 2 年或以上类似物业管理经验的得 2 分。</p> <p>评分标准：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自有员工；拟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提供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提供物业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扫描件，提供服务业绩合同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类似项目管理时间经验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二、商务部分			
8	管理制度和措施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思路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岗位责任制度、日常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维护制度、投诉处理方案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审打分；以上 6

			项每项制度内容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满分 12 分。缺一项管理制度扣 2 分；每项方案内容阐述条理不清晰、不完善的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9	人员培训方案	6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①岗前培训方案、②日常培训计划、培训内容③员工激励机制等 3 项内容。</p> <p>以上方案每项内容完整详细，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一项 2 分；每项方案内容阐述条理不清晰、不完善的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6 分。</p>
10	类似业绩	5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附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4)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备注：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2.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不给予扣除价格。
- (2)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1.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1.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3.1 投标文件初审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交易中心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报价、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交易中心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3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除考虑投标价格外，应从以下方面予以评估和比较：

- ①服务的保洁工作方案
- ②服务保洁设备配置和适用性；
- ③投标人为其所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及相关服务费用；
- ④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和措施；
- ⑤企业的相关经验及实力；
- ⑥企业类似业绩；

(2)在评估和比较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保洁质量或者不能设备配置和适用性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该及时向交易中心和现场监督部门报告。

(4)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交易中心的评标活动。

(5)评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当日内完成。不能在当日完成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

(6)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7)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4.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5、定标

25.1 采购结果确认和公告

(1) 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交易中心在收到采购人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和结果。

25.2 中标通知书

(1) 交易中心在公告采购结果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章 无效投标及废标

26、无效标

26.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6.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8) 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废标

27.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一章 质疑处理

28、质疑提出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质疑答复

29.1 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29.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交易中心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9.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二章 签订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交易中心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书

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0.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章项目验收

31、组织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投标人、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1.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1.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三)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 (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2	法人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个月财务报表】；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提供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为其员工缴纳社保资金证明和依法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和“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网页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8	如该项目设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资格条件			
10		

(四)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 中的页码位 置(注明在 **节点下第 **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投标函

致：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伊犁州项目(编号：YLCG-2024GK-015 号)招标文件，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进行投标。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5、我方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六)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文件编号）【YLCG-2024GK-015 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七)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YLCG-2024GK-015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八)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YLCG-2024GK-01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正/无/负)	说明
1					
2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投标人必须按所投产品的真实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填写（官方宣传彩图），若复制粘贴招标参数，按无效标处理。此表可延伸。

(九)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YLCG-2024GK-015 号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验收结果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此表可向下延伸。

(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招标文件编号为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文件编号为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